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投资有利于公司重大技术装备保障工程项目建设乃至公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事项表示同意。

二、对公司拟为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股权回购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拟为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股权回购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第三方投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公司拟对该投资及投资收益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

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事项表示同意。

三、对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拟为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股权回购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拟为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股权回购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三方在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本次投资收益和股权回购，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未参与相关关联议案的表决。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事项表示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天鹏		李晓东	
张文君		马志强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